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的已發行新股份及因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當中55,000,000港元於本通告日期尚未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i) 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香港時間）起，將50,000,000股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並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合併股份」）；
- (ii) 將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將另行享有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滙集出售，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本公司委任利高證券有限公司轉讓如上所述出售的股份予其買方；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進行及落實上述各項所合宜而採取的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瑤斯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7樓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M.B.E. 勳銜，太平紳士（主席）
張漢傑先生（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 博士

陳百祥先生

呂兆泉先生

陸綺蓮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7樓，方為有效。

非執行董事：

陳若偉先生（榮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冼志輝先生

黃景霖先生